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40)

**須予披露交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5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則同意將貸款資本化，代價為按每股股份 8.00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125,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12.67%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1.24%。認購價每股股份 8.00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時市況及計及股份近期的買賣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之淨實收款項約為 1,000,000,000 港元，將用於資本化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貸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得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人根據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遵照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訂明其中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認購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各獨立股東忠告認購事項。大福融資已獲委聘，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述認購事項及其他事項詳細資料的通函、一封由大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及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認購事項

- 認購人： 大新金融
- 發行人： 本公司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 認購股份： 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如下文所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後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12.67% 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1.24%。
- 認購價： 每股股份 8.00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時市況及計及股份近期的買賣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協議訂立前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8.90 港元折讓約 10.1%；
  - (ii) 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9.24 港元折讓約 13.4%；及
  - (iii) 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9.19 港元折讓約 12.9%。
- 認購股份的代價約為 1,000,000,000 港元，將由認購人同意於完成時將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定授權方可發行。特定授權如獲通過，有效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或協議終止時。
等級：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於全數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日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條件：	<p>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p> <p>(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發行及配發根據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以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p> <p>(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p> <p>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留待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告終止，屆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可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惟先前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發生的索償則除外。</p>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協議將於協議規定條件達致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認購人	699,169,170	70.86	824,169,170	74.13
公眾人士	287,589,699	29.14	287,589,699	25.87
總計	986,758,869	100.00	1,111,758,869	100.00

(附註)

上述數據乃假設自本公佈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止，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入股份（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為四家主要附屬銀行（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亦為一所經營證券買賣的公司，並與 SG Hambros Bank 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即於協議前最近期向公眾公佈者）為 9,003,750,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淨溢利，即緊隨大新金融的須予披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 211,865,000 港元及 915,602,000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淨溢利，即緊隨大新金融的須予披露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分別為 188,642,000 港元及 800,169,000 港元。

認購人為一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按每股股份 5.60 港元的價格配售 54,000,000 股股份而籌得之淨實收款項約二億九千九百萬港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金管局的澄清，香港銀行的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虧損須從香港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而非附加資本中扣除，大新金融、本公司及大新銀行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議決回購及撤銷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予大新金融的五千二百萬美元後償債務，且大新金融按一般商業條款貸款合計十億港元予大新銀行集團，以便大新銀行集團使用該貸款資金認購大新銀行所發行總值十億港元的新股份。

採取上述增資方案是為了在近期的金融海嘯中加強大新銀行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欠付大新金融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但貸款協議條款容許本公司提前還款。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無主要經營業務。本公司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認購大新銀行的新股份。因此，若以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的本息，本公司必須使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向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支付貸款的本息，這將削弱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增加資本並償還欠付大新金融的全部貸款，以後本公司不再需要動用自大新銀行收取的股息支付利息或償還貸款，且在金融市場及本公司業務回穩後，使本公司能恢復正常派息。

而負面的影響是，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本的 29.14% 攤薄至 25.87%。然而，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將維持不變，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將略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配售股份前的水平。

由於大新金融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 70.86% 增至 74.13%，而且可獲提早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借出的貸款，故認購事項亦被認為符合大新金融股東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會於將寄發的通函內披露）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引申

###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得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認購人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人根據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遵照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訂明其中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認購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各獨立股東忠告有關認購事項的事宜。大福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述認購事項及其他事項詳細資料的通函、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及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現行之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權益或股本（包括任何保留業權、收購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權或轉讓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貸款協議」	指	大新金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新金融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為十億港元的定期貸款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認購事項中不屬於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現行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大新金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為十億港元的定期貸款
「留待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另定之稍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4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下就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8.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下按認購價可供認購的125,000,000股新股份
「大福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而受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忠告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啓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和田哲哉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余國雄先生及蘇兆明先生。